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京达美乐食品产业智慧链路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达美乐（江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达美乐食品产业智慧链路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0115-89-01-9574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地秀路 718 号 4 幢 W4-1-A		
地理坐标	(118 度 35 分 22.560 秒, 31 度 50 分 38.7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1[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技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6〕72 号
总投资（万元）	5300	环保投资（万元）	43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747.55（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宁政〔2007〕5 号 （2）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中部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NJNBf020 规划管理单元修编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宁政复〔2024〕100 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 规划环评名称：《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7〕51号）</p> <p>(2) 规划环评名称：《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9〕9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11-2030）》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11-2030）》，南京江宁滨江新城规划面积为 51.1km²，规划范围为：北至江宁河、南至铜井河、西至长江、东至宁马高速，其规划范围包括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全境及部分江宁街道管辖范围。滨江新城发展定位为苏皖沿江城镇节点，滨江生态工业新城，江宁西部片区中心。发展目标以科学发展观为总体指导，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绿色发展”，积极推进开发区“二次创业”，实现由“近郊工业区”向“综合性新城”的转变，将滨江新城建设为苏皖沿江地区生态型产业新城；积极实施“新城带动、园街联动”战略，促进新城与农村地区的分工协作，将滨江新城打造成为引领江宁区西部片区全面发展的增长极。滨江开发区坚持以打造“环保生态型现代工业新城”为定位，以建设一流先进制造业为主体，吸纳与港口关联度较大的基础产业、临港工业，积极接受南京主城机械、电子和纺织等产业的转移，构筑承接国际产业链转移的平台。</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地秀路 718 号 4 幢 W4-1-A，属于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从事米面制品制造，与制造业相关联，属于低污染行业，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11-2030）》中的相关要求。</p>

2、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中部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f020 规划管理单元修编的相符性分析

NJNBf020 规划管理单元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西南侧。规划范围东至宁安城际、西至长江水域、南至牧龙河、北至锦文路，规划范围面积约 21.27 平方公里。功能定位：打造智能装备数字园、绿色经济集聚区，建设融合创新、研发、服务配套为一体的新城组团。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地秀路 718 号 4 幢 W4-1-A，属于规划范围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米面制品制造，符合规划定位。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中部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f020 规划管理单元修编中的相关要求。

3、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2006 年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编制了《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2007 年 3 月 9 日取得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即《关于对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7〕51 号文），该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准入清单如下：

表 1-1 滨江新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入区企业类别清单

鼓励类	限制类	禁止类
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电器设备；纺织、服装；建筑材料、新型材料；生物医药中的复配、精工包；仓储物流；食品饮料	喷涂；其他非本区域内主导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	电镀、电路板生产；印染、印花；水泥；原料药生产、医药中间体；化学合成材料；造纸

本项目主要从事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4、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 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 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 1-2 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	高新技术产业，主要包括微电子、光电子科学、光机电一体化、高效节能等相关技术产业类型的项目 经济效益好的、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相关产业的项目。	本项目为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引入类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禁止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	不属于
	电镀、电路板生产项目。	不属于
	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新（扩）建投资 5000 万元以下含酸处理工艺的电子电器、机械加工项目，新（扩）建投资 2000 万元以下表面酸洗、涂装项目。	不属于
	服装纺织产业；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	不属于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规定的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涂装项目。	不属于
空间管控要求	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不属于
	距离居住用地 100 米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生产工序的项目。	不属于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	不属于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主要从事方便食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引入类项目，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5、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三区”指的是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其中，城镇空间主要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农业空间则主要涉及农业生产与农村生活；生态空间则专注于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三

线”分别对应于上述三种空间，包括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是城镇发展可集中建设的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保障农产品需求的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则是需要强制性严格保护的生态功能区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地秀路 718 号 4 幢 W4-1-A，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属于城镇空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永久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分析</p> <p>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文件名称</th> <th style="width: 44%;">内容及判定</th> <th style="width: 23%;">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 <td>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td> <td>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td> <td>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td> <td>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td> <td>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td> <td>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为食品制造业，属于鼓励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td> <td>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内容及判定	是否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	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	相符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	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为食品制造业，属于鼓励类	相符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文件名称	内容及判定	是否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	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	相符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	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为食品制造业，属于鼓励类	相符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p>本项目代码：2601-320115-89-01-95746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坐落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地秀路 718 号 4 幢 W4-1-A，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西侧 3 公里处的子汇洲饮用水水</p>																											

源保护区，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则为项目西侧 3 公里处的子汇洲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南京市围绕 VOCs 专项治理、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秸秆禁烧、应急减排及环境质量保障等领域重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97.6%，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0 分贝，同比下降 0.1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7 分贝，同比上升 0.4 分贝。

本项目投产运行后，筛粉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脉冲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经加盖引风收集后送至“碱喷淋+除雾+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检验废水、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纯水制备尾水等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投产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废粉料、废食材、废滤芯、收集尘、废布袋、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利用，检测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明显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功能具有较好的相符性，区域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成后可维持环境现状功能级别，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能，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依托于当地电力供应部门，因此项目用水、用电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各类资源消耗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表 1-2 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 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对照长江办〔2022〕7 号文中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在其禁止范畴内，对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否
3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以及河段范围内	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公园	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否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否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否
11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要求	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范畴内，对照分析见表 1-5。

表 1-5 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1	禁止建设不属于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否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以及河段范围内	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公园	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及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或化工项目	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否

		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	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从严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否

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进行分析，如下表所示，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表 1-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的禁止、限制及淘汰类	不属于
2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不属于
4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6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地秀路 718 号 4 幢 W4-1-A，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以及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本项目相符性见表 1-7。



图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站查询结果示意图

表 1-7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西侧 3 公里处的子汇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则为项目东侧 3 公里处的子汇洲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排放量大、产能过剩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 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功能具有较好的相符性，区域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成后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符合文件要求。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做好总量平衡，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 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不直接排放污水，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港口码头、尾矿库等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

	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与上级突发环境风险联防联控，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远小于区域水资源总量，项目对全省用水量影响较小，符合文件要求。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文件要求。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总量在区域内平衡，符合文件要求。

管控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制定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满足文件要求。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文件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支流自然岸线,不影响长江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符合文件要求。
南京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本项目主要从事米面制品制造,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园区的产业定位,符合文件要求。
	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	本项目主要从事米面制品制造,符合对应区域产业规划,满足文件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43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高端智能装备、信息通信、新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地秀路718号4幢W4-1-A,主要从事米面制品制造,符合相关区域产业规划,符合文件要求。

	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能级，重点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智能电网两个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等特色产业集群。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米面制品制造，与所在园区产业规划相符，符合文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符合文件要求。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产业。
	按照《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南京城墙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专项保护规划关于老城整体保护的原则和要求，严格控制老城范围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的规划建设，严格控制老城建筑高度、开发总量、建筑体量、空间尺度和人口规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功能品质。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及老城，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的建设与区域环境功能具有较好的相符性，区域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成后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符合文件要求。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本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满足文件相关要求。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行业，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制备尾水、检测废水等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涉及含氟废水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不低于 5%。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 控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与上级突发环境风险联防联控，符合文件要求。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	本项目做好地面硬化，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加强危险废物环境

		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风险防范，编制应急预案，符合文件要求。
		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本项目不属于危废焚烧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9.1亿立方米以下，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远小于区域水资源总量，项目对全省用水量影响较小，符合文件要求。
		到2025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2025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8%。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到2025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30%。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
		到2025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2020年分别削减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
		到2025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69%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岸线上，符合文件要求。
		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文件要求。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电子科学技术、机械制造、汽车配件、电器设备、新型材料、生物医药、服装纺织、仓储物流、食品饮料等。 （3）禁止引入：电镀、电路板生产项目；排放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不涉及居住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新（扩）建项目；服装纺织产业中的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建筑材料、新型材料产业中的水泥生产项目；仓储物流产业中的石油、化工储运项目。 (4) 生态防护空间：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生产工序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 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加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减少 HCl、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苯乙烯等特征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在报送环评报告前，将按照相关要求向总量主管部门进行污染物总量申请，满足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 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与上级突发环境风险联防联控，符合文件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并定期进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实施园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对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实现减污降碳源头防控。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相关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								
<h3>3、其他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h3> <p>(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条款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td> <td>本项目产生的所有产物均已给予明确属性、去向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产物均已给予明确属性、去向等。	相符
序号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产物均已给予明确属性、去向等。	相符							

	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 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需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将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	相符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仓库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本项目设置的危废间不属于贮存点。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

表 1-9 与苏环办〔2019〕36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C1431米、面制品制造，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

	<p>(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未有所列不予批准的情形，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2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p>	<p>本项目属于C1431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p>
3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p>
4	<p>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出现同类型项目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南京市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且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5	<p>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p>	<p>本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6	<p>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地区配套有处置能力的单位。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	本项目均不涉及。

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

（3）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环境治理设施见表1-11。

表1-10与《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要求	相符性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管理。	相符

	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2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为污水处理、粉尘治理。企业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表 1-11 企业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处理设施	流向
1	废气处理	筛粉投料粉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2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碱喷淋+除雾+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3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
4		生产废水、检测废水、清洗废水、制备尾水、蒸汽发生器排水等	污水处理设施 (35t/d)	
5	危险废物	检测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袋	5m ²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达美乐（江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300 万元，租赁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地秀路 718 号 4 幢 W4-1-A 现有厂房 5747.55m²，建设“南京达美乐食品产业智慧链路项目”（下文称“本项目”）。本项目主要开展面食和米饭等主食产品及半成品的制作，主要原材料：小麦粉、酵母、大豆油、预拌粉、意大利面、大米、煌绿乳糖胆盐肉汤、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消毒粉/液、清洁剂等，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机、和面机、冷藏设备、自动化分装线、金检机、煮面机、蒸箱等智能化设备和污水处理设备，工艺流程：面团：拆包-筛粉-称量-投料和面-切割-滚圆-金属检测--码盘-冷却入库；意面：拆包-称量-煮面-冷却降温-沥水-拌油搅拌-称量包装-装框-金属检测-入库；米饭：拆包-称量-浸泡淘洗-蒸煮-打散冷却-称量包装-装框-金属检测-入库；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面团、意面、米饭等各种食品制品约 6110 吨。

建设内容

本项目已在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601-320115-89-01-957462，备案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6）72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建设内容判定为“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	/	除单纯分装外的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京达美乐食品产业智慧链路项目

建设单位：达美乐（江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地秀路 718 号 4 幢 W4-1-A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面积：租赁厂房面积 5747.55m²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5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3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0.8%

劳动定员：项目职工人数为 50 人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65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920 小时

行业类别及代码：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生产工艺：①面团：拆包-筛粉-称量-投料和面-切割-滚圆-金属检测--码盘-冷却入库；②意面：拆包-称量-煮面-冷却降温-沥水-拌油搅拌-称量包装-装框-金属检测-入库；③米饭：拆包-称量-浸泡淘洗-蒸煮-打散冷却-称量包装-装框-金属检测-入库

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宿，提供休息区供员工休息。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工作时数
面团生产线	面团	5000t	2920h
意面生产线	意面	640t	2920h
米饭生产线	米饭	470t	2920h

4、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脱包间（35m ² ）、原料间（150m ² ）、配料间（20m ² ）、面团生产间（205m ² ）、意面&米饭车间（270m ² ）、工具清洗间（10m ² ）、托盘回收间（165m ² ）、托盘清洗间（255m ² ）、托盘降温间（20m ² ）、更衣间（25m ² ）、恒温软水房（15m ² ）、降温库（80m ² ）、检验室（60m ² ）等	租赁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	配电间（90m ² ）、垃圾房（15m ² ）、休息区（65m ² ）、办公区（105m ² ）、会议室（35m ² ）、通道、月台等	位于车间内
储运工程	-	原料间（150m ² ）、冷藏库（385m ² ）、冷冻库（1065m ² ）、干货仓（1325m ² ）等	位于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集中供给，用水量约为 16578.55t/a	/
	排水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排水量约为	/

		12172.73t/a		
	供电	25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		/
	供热、制冷	生产过程中采用电加热, 车间内冷藏库、冷冻库、降温库等为低温区, 车间内制冷设施使用R507A 制冷剂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园区, 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纯水制备尾水等	污水处理设施 (35t/d)	新建, 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筛粉、投料粉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新增, 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碱喷淋+除雾+活性炭装置 +15m 排气筒 (DA002)	新增, 达标排放
	噪声处理	减振、隔声等		新增,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厂内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垃圾房), 面积约 15m ²	新增, 统一外售
危险废物		1 间危废间, 5m ²	新增,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排水系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检验用水、清洗用水、碱喷淋用水、软水制备用水等, 项目用水均由区域自来水管网供应, 供水系统运行稳定, 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①生活用水、排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约为 50 人,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 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班) 计, 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912.5t/a, 产污系数取 80%,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30t/a。

②生产用水、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面团、意面、米饭加工用水, 均为纯净水, 由净水制备设备提供。

1) 面团用水

面团加工用水主要为和面用水，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和面过程面粉与水的比例约为 1: 0.485，粉料（面粉、预拌粉、酵母）用量为 3335t/a，则和面用水为 1617.5t/a，全部进入产品中。

2) 意面加工用水、排水

意面加工过程用水为煮面用水和意面冷却用水（包含制冰用水），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意面加工过程意面与水比例约 1: 15，意面用量为 260t，则意面加工过程用水为 3900t/a。煮面及冷却水损耗率按照用水量的 5%进行计算，则损耗水量为 195t/a，进入产品水量为意面用量的 1.5 倍，进入产品中的水量为 390t/a，则废水量为 3315t/a。

3) 米饭加工用水、排水

米饭加工用水为浸泡清洗和蒸制用水，根据企业提供信息，米饭加工过程米与水比例约 3: 1，大米用量为 220t/a，则用水量为 660t/a。淘洗及蒸制水损耗率按照用水量的 5%计算，则米饭加工损耗水量约为 33t/a，进入产品水量为米饭用量的 1.13 倍，进入产品中的水量为 248.6t/a，其余为废水排放量，则废水量为 378.4t/a。

综上，产品生产加工共用净化水 6177.5t/a，废水量为 3693.4t/a。

③检验用水、排水

本项目检验环节主要为产品含水率和微生物的检测，用水主要为试剂配比用水、灭菌锅用水、检验器具清洗、消毒用水，均使用净化水。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化验频次约 80 批次/a，试剂配比用水为 100mL/次(0.008t/a)；灭菌锅用水约 0.006t/次（0.48t/a）；器具清洗用水量约 0.014t/批（1.12t/a）；器具消毒用水配比为消毒液：水=1：100，消毒液使用量为 0.025t，则用水量为 2.5t/a；则检验环节用水量共约 4.1t/a，产污系数按 80%计算，则废水量为 3.28t/a，检验废水中不含重金属，进入污水处理设施中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④净水制备用水、排水

上文中生产线用水和检验用水均为净化水，根据前文计算，项目净水总用量为 6181.6m³/a，净水制备效率约 90%，则净水制备用水量为 6868m³/a，其余浓水

约 686.4m³/a。

⑤生产线清洗用水、排水

托盘、周转框、厨具等设备需要进行清洗，使用软化水。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每天需要对设备进行清洁、消毒，其中托盘清洗用水量为 5m³/d、周转筐清洗为 2m³/d，生产工具清洗槽用水量为 1m³/d（含消毒粉兑水量，消毒粉：水=1:100，含清洁剂兑水量，清洁剂：水=1:50）。年生产天数为 365 天，则用水量约为 2920t/a。按 20%损耗率计算，废水产生量约为 2336t/a。

⑥蒸汽发生器用水、排水

项目设有 3 台电加热蒸汽发生器，向意面生产线、米饭生产线提供热源，蒸汽在加热过程中逸散损耗或在物料表面冷凝损耗，经过用热设备的降温蒸汽由蒸汽机配套的冷凝器冷凝回收作为蒸汽冷凝水。蒸汽发生器使用软化水，单台蒸汽发生器蒸发量为 1.5m³/h，3 台蒸汽发生器用水量为 36m³/d（13140m³/a），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损耗量按循环用水量的 20%计算，则损耗水量为 2628m³/a，其中冷凝回收率约为 80%，则冷凝水量为 2102.4t/a，收集后用于地面清洗，蒸汽机组运行时需定期排放设备内积存的蒸发残留浓水，产生量约为水量的 5%，则蒸汽发生器排水产生量约为 657t/a。

⑦软水制备用水、排水

根据以上计算，生产线清洗及蒸汽发生器用水均为软化水，用量共计 6205t/a，纯水制备效率约为 80%，则软水制备用水约 7756.25t/a，尾水约 1551.25t/a。

⑧地面清洗用水、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地面清洁 1 次/天，生产区域包含生产车间、生产工具清洗间、脏托盘回收、托盘清洗间等，面积共计约 1170m²，产污系数为 0.005m³/m²，则生产区域地面清洁废水用水量为 5.85m³/d（2135.25t/a），排水系数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生产区域地面清洁废水为 1708.2t/a。

⑨工衣清洗用水、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工衣 3 天清洗一次，5m³/次，每年清洗约 122 次，则用水量为 610t/a，排水系数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工衣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88t/a。

⑩洗手消毒用水、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工人在进车间前需进行洗手消毒，清洗频次及用水量为3次/人·天，5L/次，则用水量为273.75t/a。排水系数按照用水量的80%计算，洗手消毒废水产生量为219t/a，

⑪碱喷淋用水

本项目使用碱喷淋设施吸附恶臭气体，根据工程设计，碱喷淋系统水箱总容量为8m³，日补充水量按水箱总容量的1%计算，则补充水量为29.2m³/a；除臭系统水箱预计每月换水1次，则用水量为96m³/a。因此碱喷淋用水量为125.2m³/a，由自来水提供。按20%损耗率计算，废水产生量约为100.2t/a。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管网收集后汇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检验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碱喷淋废水等废水均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屯营河，最终汇入长江。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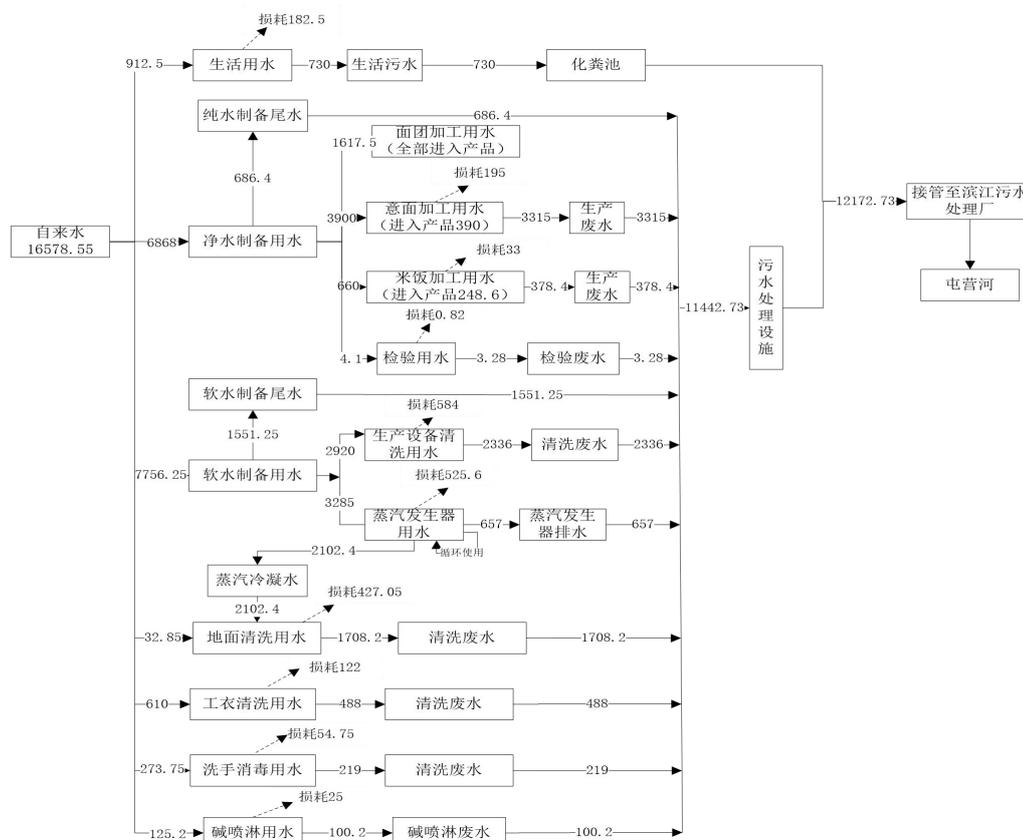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均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3) 消防

购置消防设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增强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将火灾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4) 绿化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5) 物料运输、贮存

本项目物料通过货车和汽车进行运输，厂区内设有暂存区，用于存放原辅料等。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燃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性状及贮存方式	用途	来源及运输
1	面粉	小麦粉, 25kg/袋	3100t	260t	粉状, 袋装	生产用原辅料	外购、汽车运输
2	酵母	主要成分为碳酸氢、酒石酸及其他添加剂, 5kg/袋	25t	2t	颗粒, 袋装		
3	大豆油	脂肪、维生素 E、植物甾醇等, 25kg/桶	250t	20t	液体, 桶装		
4	预拌粉	混合好的半成品粉料, 25kg/袋	210t	20t	粉状, 袋装		
5	意面	意面	260t	20t	固体、袋装		
6	大米	米	220t	20t	颗粒, 袋装		
7	包装材料	食品包装袋、包装箱	0.5t	0.1t	固体, 箱装		
8	消毒粉	主要成分是二氯异氰尿酸钠、碳酸氢钠、碳酸钠等	1.5t	0.3t	固体, 箱装	清洁消毒	
9	清洁剂	主要成分是烷基磺酸钠、香精、水等, 20kg/桶	1	0.25t	液体, 桶装		
10	洗衣粉	/	0.3	0.05	颗粒, 袋装		
11	洗手液	/	0.096	0.048	液体, 瓶装		
12	84 消毒液	次氯酸钠, 25kg/桶, 5%	0.025t	0.025t	液体, 瓶装	检验室使用	
13	氯化钠	氯化钠, 500g/瓶	0.5kg	0.5kg	固体, 袋装		
14	琼脂	膳食纤维、蛋白	1kg	0.5kg	固体, 瓶装		

		质, 500g/瓶				
15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	500g/瓶	1kg	0.5kg	固体, 瓶装	
16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	500g/瓶	1kg	0.5kg	固体, 瓶装	
17	余氯快速测试卡	测试卡	12 盒	3 盒	卡片, 盒装	
18	水的总硬度快速测试试纸	测试卡	12 盒	3 盒	卡片, 盒装	
19	农药速测卡	测试卡	12 盒	3 盒	卡片, 盒装	
20	pH 校正缓冲液	500ml/瓶	11L	6L	液体, 瓶装	
21	氯化钾	3.3mol/L, 500ml/瓶	0.5L	0.5L	液体, 瓶装	
22	制冷剂*	R507A	0.5t	0.05t	气态, 瓶装	制冷用
23	PAC	袋装, 聚合氯化铝, 50kg/袋	1t	0.5t	固体, 袋装	污水处理设施使用
24	PAM	袋装, 助凝剂, 50kg/袋	0.05t	0.05t	固体, 袋装	
25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50kg/袋	0.4t	0.1t	固体, 袋装	废气处理设施使用
<p>*注: 根据《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号)及《国务院关于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0号)的相关规定,“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气雾剂、土壤熏蒸剂等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本项目所用制冷剂 R507A 属于 HFC 型(氢氟烃类)共沸环保制冷剂,完全不含 CFC(氯氟烃类)、HCFC(氢氯氟烃类),不会对臭氧层造成破坏,是目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认可并推荐的主流低温环保制冷剂,项目满足环大气〔2018〕5号及《国务院关于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0号)要求。故本项目拟使用的制冷剂不在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及现行工业污染设备的淘汰限制政策内,符合当前环保政策,允许使用。</p>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建设内容	名称	CAS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二氯异氰尿酸钠	2893-78-9	C ₃ Cl ₂ N ₃ NaO ₃	常温下为白色粉末状晶体或颗粒，易溶于水，有氯气味，二氯异氰尿酸钠是一种常用的消毒剂，具有很强的氧化性，对各种致病性微生物如病毒、细菌芽孢、真菌等有很强的杀生作用，是一种适用范围广，高效的杀菌剂。密度 2.06g/cm ³ ，熔点 225℃，沸点 306.7℃，闪点 139.3℃。	不燃	/
	碳酸氢钠	144-55-8	NaHCO ₃	呈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味碱，易溶于水。在潮湿空气或热空气中即缓慢分解，产生二氧化碳，加热至 270℃完全分解。遇酸则强烈分解，产生二氧化碳。	不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4220 mg/kg
	碳酸钠	497-19-8	Na ₂ CO ₃	分子量 105.99，又叫纯碱，但分类属于盐，不属于碱。又名苏打或碱灰。它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平板玻璃、玻璃制品和陶瓷釉的生产，还广泛用于生活洗涤、酸类中和、食品加工等行业。碳酸钠常温下为白色无气味的粉末或颗粒，有吸水性。熔点 851℃，沸点 1600℃，密度 2.532g/cm ³	不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4090mg/kg
	84 消毒液	/	/	含氯量(5.0%)，是主要用于环境和物体表面消毒的含氯消毒剂，消毒机理主要在于次氯酸氧化作用；淡黄绿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含有强力去污成份，可杀灭大肠杆菌等。	/	/
	氯化钠	7647-14-5	NaCl	无色立方结晶或细小结晶粉末，味咸。外观是白色晶体状，其来源主要是海水，是食盐的主要成分。易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酒精）、液氨。稳定性比较好，其水溶液呈中性。主要用途有矿石冶炼，制造调味品，医学上用来静脉注射，工业原料，公路除雪。熔点 801℃，沸点 1465℃，密度 2.165g/cm ³	不易燃	无毒
	琼脂	/	/	一种高分子多糖化合物，主要由有凝胶能力的琼脂糖和无凝胶能力的琼脂胶组成。一般为白色或淡黄色鳞片状粉末，琼脂无臭，味淡。不溶于冷水，可溶于热水	不燃	LD ₅₀ : 11000mg/kg, (大鼠经口)
	氯化钾	7447-40-7	KCl	外观如同食盐，无臭、味咸。常用于低钠盐、矿物质水的添加剂。稳定。与强氧化剂不相容，强酸、防潮、吸湿性。熔点 770℃，沸点 1420℃，密度 1.98g/cm ³ ，闪点 1500℃	不燃	无毒

PAC	1327-41-9	$[\text{Al}_2(\text{OH})_n\text{Cl}_{6-n}]_m$	是介于 AlCl_3 和 $\text{Al}(\text{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其中 m 代表聚合程度， n 表示 PAC 产品的中性程度，可溶于水	不燃	/
PAM	9003-05-8	$(\text{C}_3\text{H}_5\text{NO})_n$	一种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白色颗粒；易溶于水，不溶于一般的有机溶剂	可燃	/
氢氧化钠	1310-73-2	NaOH	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具有强腐蚀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与酸类起中和作用而生成盐和水	/	LD ₅₀ :500mg/kg (兔经口)
R507A 制冷剂	/	/	在制冷系统中，R507 的蒸发温度在 -46.7°C，冷凝温度为近 -7.7°C，它的洛杉矶热力学临界点为 1015K。与 R404A 相比，R507 具有更低的温室气体潜能和更高的制冷效率，是一种更为环保、高效的制冷剂；R507 在商业和工业应用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它被用于低温冷藏技术、制冷机组、中央空调和冷却设备等领域	/	/

7、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工序	备注
1	面团生 产线	人工投料站	/	1	面粉拆包、投料	/
2		筛粉机	/	1	筛粉	
3		搅拌机	ASP-200NST	2	和面搅拌	
4		分切输送一体机	VF-842-SE-442	1	大块面团分切、 输送、分份	
5		滚圆机	WP-CR9	1	面团整形	
6		金检机	PA9000	1	金属检测	
7		输送机	/	1	整理输送	
8	意面生 产线	煮面机	ZMJ500	1	干面煮熟	
9		冷却锅	LQ-300	1	面条冷却	
10		包装机	诠优 30-40 包/min	1	面条包装	
11		金检机	/	1	面条金属检测	
12		制冰机	1005HA	3	意面冷却	
13	米饭生 产线	煮饭柜	金佰特：15 盘	2	米饭蒸熟	
14		真空冷却机	坤凌 KLS250	1	冷却	
15		包装机	诠优 30-40 包/min	1	包装	
16		金检机	/	1	金属检测	
17	检验	pH 计	/	2	检验设备	
18		超净工作台	/	2		
19		培养箱	/	1		
20		灭菌锅	电加热	1		
21		烤炉	电加热	1		
22		干燥箱	/	1		
23		显微镜	/	1		
24		电子天平	/	1		
25	洗托盘 间	洗托盘机	XK4260FFH	1	托盘清洗 烘干	
26		烘干机	电加热	2		
27		蒸汽发生器	电加热，72kW/台	3	提供热源	
28	公用设 备	空压机组	1 立方米/小时	1	提供空气动力	
29		软水制备设备	制备率 80%	1	制备软化水	
30		净水制备设备	制备率 90%	1	制备净水	
31		热水器	150L，电加热	3	为生产线提供 恒温水	
33		恒温水箱	电加热	1		

34	空气消毒机	集合臭氧消毒和紫外线消毒于一体的设备	6	对车间环境进行消杀
35	冰箱	/	5	少量材料冷藏冷冻
36	冷冻库	1065m ²	1	物料储存
37	降温库	80m ²	1	面团降温
38	冷藏库	385m ²	3	物料储存
39	堆高机	L12	2	物料运输

8、周边环境现状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地秀路 718 号 4 幢 W4-1-A，项目厂区北侧为南京宇培仓储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南京衡水钢管有限公司、南京嘉易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金莱斯门窗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宝象路，隔路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东侧为地秀路，隔路为南京林肯电气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概况见附图 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一栋 1 层生产车间，项目平面布置为：西侧自北向南为托盘回收间、托盘清洗间、冷冻库、检测室、办公休息区等，中部主要自北向南依次为原料间（常温）、面团生产车间、意面、米饭生产车间、冷藏库、月台，厂区东侧自北向南为更衣室、配电房、干货仓（常温）等；布局简单、紧凑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房屋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房屋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结束后，环境影响随即消失。

1、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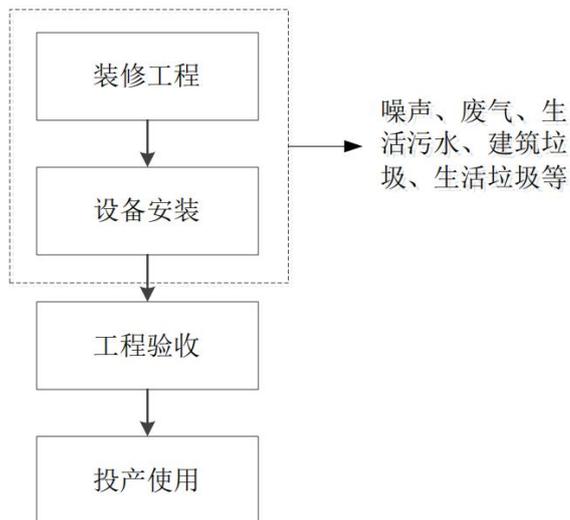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①装修工程：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各部位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顶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仅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②设备安装：包括厂区生产线各槽体、管线、设备等进行安装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③工程验收：工程建设完工后需对管道、线路、设备等进行调试，调试检验完成后组织工程验收。

④投产使用：工程验收合格后便可投产使用。

2、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同时会排放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建筑垃圾；此外建筑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会产生较大的噪声。具体如下：

①废水：施工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汽车尾气以及装修废气。

②废气：施工过程中水污染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③噪声：施工过程中噪声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机械运行噪声、施工作业噪声、

运行车辆噪声。

④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种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有建筑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面团、意面、米饭，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1) 面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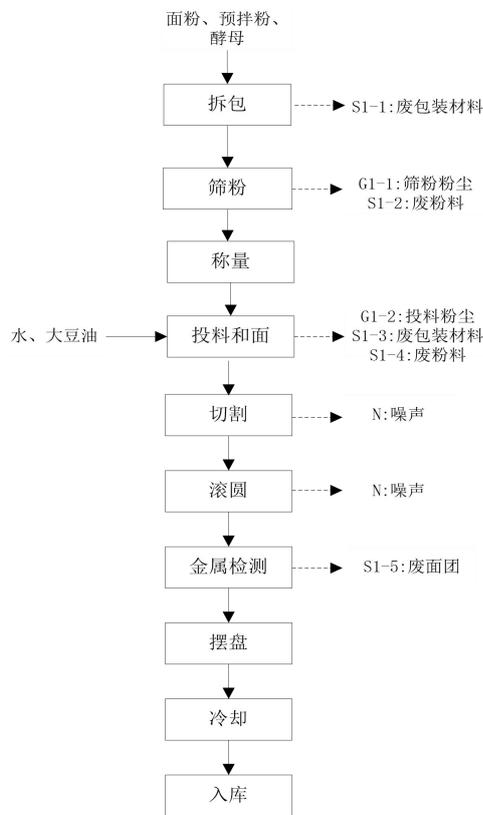


图 2-3 面团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拆包：按照面团配方，将购买的面粉、预拌粉、酵母等拆包。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1-1。

2) 筛粉：拆包后的粉料过筛，去除粉料中的杂质。筛粉过程中有少量粉尘溢出，筛出的杂质产生原料杂质。该过程产生筛粉粉尘 G1-1、废粉料 S1-2。

3) 称量：按照面团配方，分批次称量原辅料。

4) 投料和面：大豆油、水、粉料按照比例投入搅拌机中和面，投料时尽量靠近投料口，减少粉尘的逸散，面粉颗粒较重，操作过程中会有部分散落后沉降于地面。和面过程设备密闭，且该过程有水、油等一并进行搅拌，搅拌过程几乎不产生粉尘。投料过程产生投料粉尘 G1-2、废包装材料 S1-3、废粉料 S1-4、噪声 N。

5) 切割：使用分切输送一体机将大块面团按照产品所需重量进行分切。该过程产生噪声 N。

6) 滚圆：分切后的面团进入滚圆机进行搓圆。该过程产生噪声 N

7) 金属检测：搓圆后的面团逐个经过金检机进行金属检测，金属异物混入产品的情况较少，若经探测含有金属块、金属屑等，将探测出金属的食品废弃处理。该工序产生废面团 S1-5。

8) 摆盘：检测后的合格面团通过输送机进行整理输送，摆盘放置。

9) 降温：面团进入冷藏库进行降温处理。

10) 包装入库：降温后的面团进行包装入库。

(2) 意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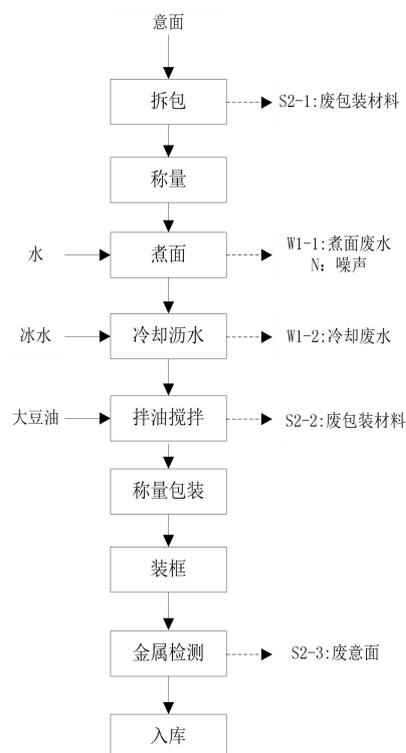


图 2-4 意面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拆包：将购买的意大利面（干面）拆包，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2-1。
- 2) 称量：按照产品要求称取意大利面（干面）。
- 3) 煮面：向煮面机里按工艺要求添加水，加热煮面，煮面机为电加热。该工序产生煮面废水 W1-1、噪声 N，煮面产生水蒸气，不产生其他废气，水蒸气由车间内排气管道排出。
- 4) 冷却沥水：将煮熟的意大利面投入有冰水（冰由制冰机制成）的冷却锅中进行冷却，冷却后捞出沥干。该工序产生冷却废水 W1-2。
- 5) 拌油搅拌：按照要求添加大豆油，对面条进行搅拌。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2-2。
- 6) 称量包装：按照重量要求分称包装。
- 7) 装框：将包装好的袋装意面装框。
- 8) 金属检测：包装后的意大利面逐包经过金检机进行金属检测。金属异物混入产品的情况较少，若经探测含有金属块、金属屑等，将探测出金属的食品废弃处理，该工序可能产生废意面 S2-3。
- 9) 入库：成品送入库房。

(3) 米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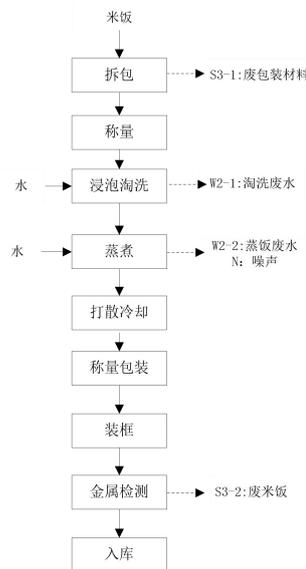


图 2-5 米饭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原料拆包：将购买的米拆包，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3-1。

- 2) 称量：按照每批次产品重量要求称取大米
- 3) 浸泡淘洗：加水将大米进行浸泡淘洗，该工序产生淘洗废水 W2-1。
- 4) 蒸煮：在煮饭柜内按照要求添加适量水，加热蒸熟米饭，该工序产生蒸饭废水 W2-2，蒸制产生水蒸气，不产生其他废气，水蒸气由车间内排气管道排出。
- 5) 打散冷却：将蒸熟的米饭打散，在冷却机中进行降温冷却。
- 6) 称量包装：按照重量要求分称包装。
- 7) 装框：将包装好的产品装框。
- 8) 金属检测：包装后的米饭逐包经过金检机进行金属检测，金属异物混入产品的情况较少，若经探测含有金属块、金属屑等，将探测出金属的食品废弃处理，该工序可能产生废米饭 S3-2。
- 9) 入库：成品送入库房。

(4) 检验

项目会随机抽取一定量的产品进行质量检测，主要检测内容有：感官检测、含水量检测、微生物检测等。

1) 感官检测：通过人体自身的感觉器官，对食品的外形、颜色、味道等进行综合性的评价。

2) 含水量检测：将适量食品样品放置在电子天平上进行称重，然后将样品放入烘箱进行干燥，干燥温度为 101-105℃，样品烘干至恒重后在电子天平上再次进行称重，得到食品含水率。

3) 微生物检测

微生物检测主要对食品中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进行检测，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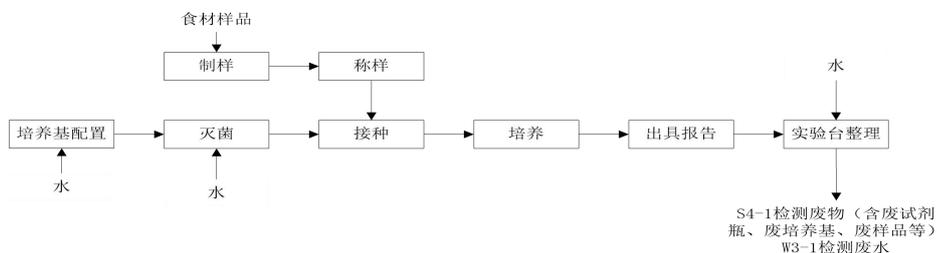


图 2-6 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制样、称样：将待检测样品进行研磨制样，然后称量进行下一步检测。

②培养基配制：培养基，是指供给微生物、植物或动物（或组织）生长繁殖的，由不同营养物质组合配制而成的营养基质。一般都含有碳水化合物、含氮物质、无机盐（包括微量元素）、维生素和水等几大类物质。根据检测需求，选取相应粉状材料（琼脂、蛋白胨肉汤、煌绿乳糖胆盐肉汤等），加纯水进行配制。

③灭菌：采用高温蒸汽灭菌设备对配置好的培养基进行灭菌。

④接种：将样品接种至灭菌后的培养基内。

⑤培养：接种后的培养基在培养箱中培养观察。

⑥鉴定、出具报告：使用菌种鉴定卡对培养后菌种进行比对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出具报告。

⑦实验台整理：检测结束后，清理、清洗检测用品，使用后的培养基、样品等均进行灭菌处理。

4) 测试卡检测

部分因子采用快速测试卡进行检测，如：余氯、农药残留、水分硬度等。

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等采用乙醇、84 消毒液进行擦拭消毒，使用乙醇消毒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但由于产生点较分散且使用量较少，故该部分废气不再定量计算，84 消毒液兑水（1：100）后使用，现用现配，废气产生量较少，不再定量计算。

综上，检测过程产生检测废物 S4-1（废试剂瓶、废培养基、废样品、废测试卡等）、检测废水 W3-1。

2、其他产污环节

（1）办公生活

项目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产生生活污水 W4-1，生活垃圾 S5-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软水制备、净水制备、蒸发器排水

项目生产工艺、检测工序、设备清洗等均使用软水、净化水，制备工艺采用颗粒活性炭+石英砂过滤工艺，纯水制水率约 80%、净水制备率约 90%，制备会产生制备尾水 W4-2，废滤芯 S5-2。制备尾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废滤芯收集后外售。本项目蒸发器使用软水，需定期排放浓水

W4-3。

(3) 设备、车间、工衣清洁，洗手

本项目需定期对设备、地面进行冲洗，冲洗过程中会加入消毒粉进行消毒。地面冲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4-4；生产设备需保持洁净，清洗过程中加入清洁剂去除设备表面油渍，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4-4；工衣需定期清洗，清洗过程中加入洗衣粉去除衣服表面污渍，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4-4；工人进入车间前需进行洗手消毒，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4-4。清洗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

(4) 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收集尘 S5-3，废布袋 S5-4、碱喷淋废水 W4-5，废活性炭 S5-5、废包装袋 S5-6。污水处理站恶臭 G2-1、污泥 S5-7、废包装袋 S5-8。危废间内危废暂存会产生少量废气 G2-2。

3、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分布详见下表 2-7。

表 2-7 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1	筛粉	筛粉粉尘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装置+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大气环境
	G1-2	投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G2-1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碱喷淋+除雾+活性炭装置+15m 高 DA002 排气筒	
	G2-2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废气	少量异味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4-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W1-1、W1-2	煮面、冷却沥水	煮面废水、冷却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处理设施	
	W2-1、W2-2	浸泡清洗、蒸煮	淘洗废水、蒸饭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W3-1	检验	检验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W4-2	软水、净水制备	制备尾水	pH、COD、SS、TDS		
	W4-3	蒸发器排水	蒸发器排水	pH、COD、SS		
	W4-4	地面、设备、工衣清	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动		

噪声		洗、洗手等		植物油、LAS			
	W4-5	废气处理	碱喷淋废水	pH、COD、SS			
	/	引风机等高噪声设备	噪声	Leq (A)	减振、隔声等	/	
	固废	S5-1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塑料、废纸等	环卫清运	零排放
		S1-1、S1-3、S2-1、S2-2、S3-1	拆包、投料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箱等	收集后外售	
		S1-2、S1-4	筛粉、投料	废粉料	面粉	收集后外售	
		S1-5、S2-3、S3-2	金属检测	废食材	面团、意面、米饭	收集后外售	
		S5-6、S5-8	废气、废水处理	废包装袋	塑料袋、药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1	检测	检测废物	废试剂瓶、废培养基、废样品、废测试卡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2	纯水制备	废滤芯	活性炭、石英砂等	收集后外售	
		S5-3	废气处理	收集尘	面粉	收集后外售	
		S5-4	废气处理	废布袋	粉料、布袋	收集后外售	
S5-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7	废水处理	污泥	污泥	压滤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达美乐（江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租赁南京宇培仓储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地秀路 718 号的闲置厂房，建设“南京达美乐食品产业智慧链路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情况以及企业提供信息，该厂房建成后未用于高污染项目的生产，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达美乐（江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工建设，因此也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和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中的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其他因子具体指标数值列于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小时平均	0.2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2) 常规污染物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53 天，同比增加 7 天，优良率为 84.5%，同比上升 4.3 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 36 天，同比减少 11 天。污染天数为 28 天（其中，轻度污染 27 天，中度污染 1 天），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

全市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细颗粒物（PM_{2.5}）平均值为 31.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2%，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值为 5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8%，达标；二氧化氮（NO₂）平均值为 2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7%，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达标；二氧化硫（SO₂）平均值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达标；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0%，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5%，超标天数 23 天，同比减少 2 天。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域。

为了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南京市委、市政府与 12 个板块、17 家重点攻坚部门签订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明确治污责任。出台《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围绕 VOCs 专项治理、重点行业及重点设施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秸秆禁烧、应急减排及环境质量保障等领域重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3）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试剂生产项目》中江宁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 HR23112215），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12 月 11 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南侧 1290m，见图 3-1。现状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引用要求。

表 3-2 区域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ug/m ³)	最大浓度占标 率%	标准值 (ug/m ³)	达标 情况
江宁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TSP (24小时均值)	114~131	43.7	3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要求。



图 3-1 现状监测引用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江宁河。

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江宁河、牧龙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执行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的IV类标准
COD	≤30	mg/L	
BOD ₅	≤6.0	mg/L	
氨氮	≤1.5	mg/L	
总氮	≤1.5	mg/L	
总磷	≤0.3	mg/L	

(2) 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

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为97.6%，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所在地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具体值见表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标准值	65	55	项目所在区域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0分贝，同比下降0.1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2.7分贝，同比上升0.4分贝。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6.8分贝，同比下降0.3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65.7分贝，同比下降0.9分贝。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地秀路718号4幢W4-1-A，不新征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此次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地秀路718号4幢W4-1-A，厂房地面进行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地秀路718号4幢W4-1-A，项

护 目 标	<p>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地秀路 718 号 4 幢 W4-1-A，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地秀路 718 号 4 幢 W4-1-A，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地秀路 718 号 4 幢 W4-1-A，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水</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纯水制备尾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应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屯营河，最终汇入长江。</p> <p>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须满足《关于“十三五”期间全区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提标到准地表IV类的实施意见》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V类标准，其中 TN、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574 1385 1951"> <thead> <tr> <th>项目</th> <th>《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th> <th>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 <th>本项目接管标准</th> <th>尾水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6-9</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500</td> <td>500</td> <td>30</td> </tr> <tr> <td>BOD₅</td> <td>350</td> <td>300</td> <td>300</td> <td>6</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400</td> <td>400</td> <td>1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d>35</td> <td>35</td> <td>1.5（3）*</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d>8</td> <td>8</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6-9	6-9	COD	500	500	500	30	BOD ₅	350	300	300	6	SS	400	400	400	10	氨氮	45	35	35	1.5（3）*	总磷	8	8	8	0.3
项目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6-9	6-9																																
COD	500	500	500	30																																
BOD ₅	350	300	300	6																																
SS	400	400	400	10																																
氨氮	45	35	35	1.5（3）*																																
总磷	8	8	8	0.3																																

总氮	70	70	70	15
动植物油	100	20	20	0.5
LAS	-	20	20	0.3
TDS	-	1500	1500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筛粉投料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
NH ₃	/	4.9	厂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
H ₂ S	/	0.33		0.06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3、噪声

施工作业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即昼间限值 70dB（A），夜间限值 55dB（A），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表 3-7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期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期	标准	昼间 dB (A)
运营期	3类	65

4、固废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513	0.487	/	0.026
		氨气	0.0029	0.0015	/	0.0014
		硫化氢	0.000095	0.000045	/	0.00005
	无组织	颗粒物	0.057	0	/	0.057
		氨气	0.00015	0	/	0.00015
		硫化氢	0.000005	0	/	0.000005
废水	废水量		12172.73	0	12172.73	12172.73
	COD		9.804	7.303	2.501	0.365
	BOD ₅		4.062	2.649	1.413	0.055
	SS		3.140	1.994	1.146	0.122
	氨氮		0.248	0.061	0.187	0.014
	总磷		0.0275	0.0025	0.025	0.003
	总氮		0.312	0.079	0.233	0.138
	动植物油		0.380	0.309	0.071	0.0024
	LAS		0.475	0.38	0.095	0.0014
TDS		1.790	0.448	1.342	-	
固废	生活垃圾		9.125	9.125	/	0
	一般固废		13.857	13.857	/	0
	危险废物		0.25	0.25	/	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026t/a、氨气 0.0014t/a、硫化氢 0.00005t/a；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057t/a、氨气 0.00015t/a、硫化氢 0.000005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2) 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废水接管情况：废水量 12172.73t/a、COD2.501t/a、BOD₅1.413t/a、SS1.146t/a、氨氮 0.187t/a、总磷 0.025 t/a、总氮 0.233 t/a、动植物油 0.071t/a、LAS0.095t/a、TDS1.342t/a；

废水外排情况：废水量 12172.73t/a、COD0.365t/a、BOD₅0.055t/a、SS0.122t/a、氨氮 0.014t/a、总磷 0.003t/a、总氮 0.138t/a、动植物油 0.0024t/a、LAS0.0014t/a。

本项目废水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地秀路718号4幢W4-1-A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施工期仅进行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在厂房装修过程中，有少量粉尘、VOCs及固体废物产生；钻机、电锤等的使用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在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包装材料及短时噪声。但本项目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影响也随之消失。</p> <p>1、废气</p> <p>本项目装修阶段会产生施工扬尘和有机废气，施工过程均在室内进行，产生的扬尘能有效控制在楼层内，不向外环境扩散；在装修阶段，企业应优先使用符合江苏省和南京市要求的低（无）VOCs含量的油漆，在涂刷油漆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项目装修期较短，产生的油漆废气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带来明显影响。</p> <p>2、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噪声</p> <p>施工期噪声主要为电锤、电钻等设备噪声，声源强度在80~95dB（A），会造成局部时段边界噪声超标，因此，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制度，将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并禁止夜间施工。</p> <p>4、固体废弃物</p> <p>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装修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废油漆桶）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废油漆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综上，施工期影响将随本项目的建设而消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须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施工设备，并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施工期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p>
运营期	<p>（一）废气</p> <p>1.1 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p>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投料筛粉粉尘、污水处理废气、危废贮存废气等，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1) 筛粉、投料粉尘 G1-1、G1-2

本项目面团生产过程中，粉料的投料筛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面点加工行业产污情况，以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表，本项目粉尘产污系数按照 0.085kg/t-原料计算，筛粉和投料两个环节均产生颗粒物，粉尘产生量分别按照 0.085kg/t-原料计算，面粉、预拌粉、酵母总用量为 3335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57t/a。在投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废气收集后进入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5%，废气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51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7t/a。该工序工作时长约为 2190h/a（365d/a、6h/d）。

(2) 污水处理站废气 G2-1

本项目设置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废水，废水处理过程中调节池、混凝气浮池、生化池、二沉池等池体构筑物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本次评价参考《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来源与工艺影响》[文章编号：1001-6864（2017）03-0116-02]一文，恶臭污染物氨气、硫化氢的排放系数分别为 $1.1 \times 10^{-3} \text{mg/s} \cdot \text{m}^2$ 、 $5.0 \times 10^{-5} \text{mg/s} \cdot \text{m}^2$ 。本项目拟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约 90m²，年运行时间为 7300h（365d/a、20h/d），则氨气产生量为 0.003t/a，硫化氢产生量为 0.0001t/a。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经加盖引风收集后送至碱喷淋+除雾+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95%计，污染因子产生浓度较小，处理效率按 50%计，则氨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29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5t/a；硫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009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05t/a。

臭气浓度无法定量进行分析，本项目臭气主要来自氨及硫化氢，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氨及硫化氢排放浓度较低，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3) 危废贮存废气 G2-2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废气，因项目液态危废采用桶装、固态

危废采用密封袋进行包装，均为密封贮存，废气挥发量较少，此处不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

1.2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 正常工况

根据以上计算，本项目设置2根排气筒，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4000	颗粒物	58.56	0.234	0.513	脉冲袋式除尘器	95	2.93	0.012	0.026
DA002	3000	氨气	0.13	0.0004	0.0029	碱喷淋+除雾+活性炭	50	0.065	0.0002	0.0014
		硫化氢	0.004	0.00001	0.000095		50	0.002	0.000007	0.00005
		臭气浓度	/	/	/		50	/	/	/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厂房	面团生产间	颗粒物	0.026	0.057	2190	205	9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	氨	0.00002	0.00015	7300	90	4
		硫化氢	0.000001	0.000005			
		臭气浓度	/	/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2.93	0.012	0.026
2	DA002	氨气	0.065	0.0002	0.0014
		硫化氢	0.002	0.000007	0.00005

		臭气浓度	/	/	/
有组织废气总计	颗粒物			0.026	
	氨气			0.0014	
	硫化氢			0.00005	
	臭气浓度			/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面粉生产车间	投料筛粉	颗粒物	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0.5	0.057
2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等	氨	加盖、绿化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1.5	0.00015
			硫化氢			0.06	0.00000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无组织废气总计			颗粒物		0.057		
			氨气		0.00015		
			硫化氢		0.000005		
			臭气浓度		/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总量见下表。

表 4-5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83
2	氨气	0.0016
3	硫化氢	0.000055
4	臭气浓度	/

②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设备检修时，此时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状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最不利情况）。

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脉冲袋式除尘器突发性故障	0%	颗粒物	0.234	0.234	0.5	2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DA002 排气筒	碱喷淋+除雾+活性炭突发性故障	0%	氨气	0.0004	0.0004	0.5	2	
			硫化氢	0.00001	0.00001			
			臭气浓度	/	/			

本项目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情况，需采取以下措施，减少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1) 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上尽量采用自动监控、报警装置；并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装置饱和而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2) 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3) 开车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

(4) 停车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5) 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6)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的非正常排放废气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1.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晌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筛粉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入大气。本次评价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95%。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经加盖引风收集后送至“碱喷淋+除雾+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本次评价废气收集效率取 95%，污染因子产生浓度较小，处理效率取 50%。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废气经上述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针对无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以及操作人员的影响：

- ①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操作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 ②粉料使用完毕后，加盖密封保存，减少暂存过程无组织扬散；
- ③确保各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有效运行，并定期检查，如有故障，立即采取措施；
- ④加强通风和操作管理，尽量减少对员工的影响。

(3)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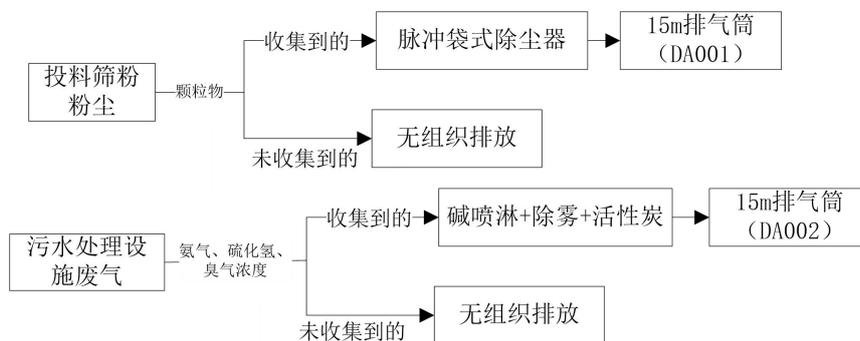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脉冲袋式除尘器原理：含尘气体从除尘器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仓室过滤区中的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袋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出。当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达到一定厚度电磁阀开，喷吹空气从滤袋出口处自上而下与气体排出的相反方向进入滤袋，将吸附在滤袋外面的粉尘清落至下面的灰斗中，粉尘经卸灰阀排出后利用输灰系统送出。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

碱喷淋原理：利用水与废气气体充分接触，将废气中的污染物洗涤下来而使气体净化的方法。在循环喷淋系统中装置高压喷嘴和高效填充材料，使喷液能达到雾化状态，当喷淋水和废气气体接触时，气体中的可吸收污染物溶解于液体中，会形成气体、固体混合液体。随着时间的延长及溶液中吸收质浓度不断增大，吸收速度会不断减慢。因此，在此时要更换水液体，使废气与新鲜的水液体结合，更有利于废气的吸收，达到最佳的处理效果。

除雾器原理：综合了惯性碰撞、直接拦截和布朗扩散。微小液滴撞击到细丝上，聚结成更大的液滴，直到重力使其滴落。这种聚结效应使其能高效捕捉极细小的雾滴。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具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多孔含碳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功能。活性炭孔壁上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可以直接排空。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中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如实记录运行情况 and 活性炭更换情况，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在处理废活性炭时，应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环保部门申报废活性炭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表 4-7 活性炭吸附设备主要参数

序号	项目	设计参数
1	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2	水分	10
3	碘吸附值 mg/g	850
4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600
5	气体流速 m/s	≤0.6
6	装填厚度 m	≥0.4
7	动态吸附率	10%
8	废气温度℃	25
9	活性炭填充量 kg	50
10	更换频次	三个月
11	风机风量 m ³ /h	3000

DA002 排气筒对应被吸附的废气约为 0.003t/a（臭气无法定量核算），由于废气产生浓度较小，综合去除效率为 50%，其中收集到的废气中活性炭去除效率约 20%，被活性炭吸附的废气约为 0.0006t/a，综合考虑活性炭的动态吸附量、更换频率要求、设备规格、同行业废气处理等情况，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05t/次，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t/a。

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及规范化要求

项目共有 2 根排气筒，企业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源参数				排放污染物
	经度	纬度	高度 m	排放口内径 m	排放速度 m/s	温度℃	
DA001	118.589802	31.844479	15	0.3	15.7	25	颗粒物
DA002	118.589346	31.843942	15	0.26	15.7	25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本项目设置 2 根排气筒，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要求：“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DA002 对应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组织排放源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的要求。

3) 废气处理可行性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中“表 B.1 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布袋除尘器为防治投料粉尘（颗粒物）的可行技术。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是可行的。

(4) 环境影响分析

1) 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地收集处理后，各污染因子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

2) 恶臭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恶臭，主要成分为 NH_3 、 H_2S 等。

①恶臭轻度等级

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阈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因国家、地区的不同，臭气强度的分级方法也有所不同，美国纳得提出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级方法见下表。

表 4-9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污染

②恶臭污染的特点

恶臭是感觉性公害，判断恶臭对人们的影响，主要是以给人们带来不舒服感

觉的影响为中心进行的，是一种心理上的反映，故主观因素很强。然而，人们的嗅觉鉴别能力要比其他感觉能力强，因此受影响者的主观感觉是评价恶臭污染程度的主要依据。

恶臭通常是由多种成分气体形成的，各种成分气体的阈值或最小检测浓度不相同，在浓度较低时，一般不易察觉，但是如果恶臭一旦达到阈值以后，大多会立即发生强烈的恶臭反应。

人们对恶臭的厌恶感与恶臭气体成分的性质、强度及浓度有关，并且包含周边环境、气象条件和个人条件（身体条件和精神状况等）等因素在内。恶臭成分大部分被去除后，在人的嗅觉中并不会感到相应程度的降低或减轻。因此，对于防治恶臭污染而言，受影响者并不是要求减轻或降低恶臭气味，而是要求必须没有恶臭气味。

受到恶臭污染影响的人一般立即离开到清洁空气环境内，积极换气就可以解除受到的污染影响。

③恶臭影响分析

恶臭物质在空气中浓度小于嗅觉阈值时，感觉不到臭味，空气中浓度等于嗅觉阈值时，勉强可感到臭味。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规范生产操作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会产生异味，产生量较少，臭气在可控制范围内，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4 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0-2019）要求中的相关要求，企业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依据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
	DA002 排气筒出口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氨气、	1 次/半年	

		硫化氢、臭气浓度		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0-2019)
<p>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p>				
<p>1.5 结论</p>				
<p>本项目位于空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区域。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气经过治理措施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p>				
<p>(二) 废水</p>				
<p>2.1 废水源强分析</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检验废水、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下所示：</p>				
<p>①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约为 5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班)计，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912.5t/a，产污系数取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30t/a。主要污染物为 pH6-9(无量纲)、COD(400mg/L)、BOD₅(250mg/L)、SS(200mg/L)、氨氮(25mg/L)、总磷(3mg/L)、总氮(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②生产废水</p>				
<p>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面团、意面、米饭加工用水。</p>				
<p>1) 面团加工用水主要为和面用水，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和面过程面粉与水的比例约为 1: 0.485，粉料(面粉、预拌粉、酵母)用量为 3335t/a，则和面用水为 1617.5t/a，使用净水，全部进入产品中，不产生废水。</p>				
<p>2)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意面加工过程用水为煮面用水和意面冷却用水(包含</p>				

制冰用水），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意面加工过程意面与水比例约 1：15，意面用量为 260t，则意面加工过程用水为 3900t/a。煮面及冷却水损耗率按照用水量的 5% 进行计算，则损耗水量为 195t/a，进入产品水量为意面用量的 1.5 倍，进入产品中的水量为 390t/a，则废水量为 3315t/a。米饭加工用水为浸泡清洗和蒸制用水，均使用净水。

3)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米饭加工过程用水比例约 3：1，大米用量为 220t/a，则用水量为 660t/a。淘洗及蒸制水损耗率按照用水量的 5% 计算，则米饭加工损耗水量约为 33t/a，进入产品水量为米饭用量的 1.13 倍，进入产品中的水量为 248.6t/a，其余为废水排放量，则废水量为 378.4t/a。

综上，产品生产加工共用净化水 6177.5t/a，废水量为 3693.4t/a。参照同类型项目，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6-9（无量纲）、COD（1500mg/L）、BOD₅（600mg/L）、SS（500mg/L）、氨氮（30mg/L）、总磷（3mg/L）、总氮（40mg/L），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检验废水

本项目检验环节用水主要为试剂配比用水、灭菌锅用水、检验器具清洗、消毒用水，均使用软化水。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化验频次约 80 批次/a，试剂配比用水为 100mL/次（0.008t/a）；灭菌锅用水约 0.006t/次（0.48t/a）；器具清洗用水量约 0.014t/批（1.12t/a）；器具消毒用水配比为消毒液：水=1：100，消毒液使用量为 0.025t，则用水量为 2.5t/a；则检验环节用水量共约 4.1t/a，产污系数按 80% 计算，则废水量为 3.28t/a，检验废水中不含重金属，进入污水处理设施中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参照同类型项目，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6-9（无量纲）、COD（400mg/L）、BOD₅（200mg/L）、SS（300mg/L）、氨氮（25mg/L）、总磷（3mg/L）、总氮（30mg/L）。

④净水、纯水制备尾水

项目生产线、检验均使用净化水，根据前文计算，项目净水总用量为 6181.6m³/a，净水制备效率约 90%，则净水制备用水量为 6868m³/a，其余浓水约 686.4m³/a。生产设备清洗、蒸汽发生器使用软水，根据上文计算，生产线清洗及

蒸汽发生器用水均为软化水，用量共计 6205t/a，纯化水制备效率约为 80%，则软化水制备用水约 7756.25t/a，尾水约 1551.25t/a。

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6-9（无量纲）、COD（50mg/L）、SS（50mg/L）、TDS（800mg/L）。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⑤清洗废水

托盘、周转框、厨具等设备、地面、工衣需要进行清洗消毒，工人需要洗手消毒，根据上文计算，清洗用水量为 5939t/a，废水量为 4751.2t/a。参考同行业产废情况，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6-9（无量纲）、COD（800mg/L）、BOD₅（350mg/L）、SS（200mg/L）、氨氮（25mg/L）、总磷（3mg/L）、总氮（30mg/L）、动植物油（80mg/L）、LAS（100mg/L）。

⑥蒸汽发生器排水

项目设有 3 台电加热蒸汽发生器，向意面生产线、米饭生产线提供热源。蒸汽机组运行时需定期排放设备内积存的蒸发残留浓水，产生量约为水量的 5%，则蒸汽发生器排水产生量约为 657t/a。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6-9（无量纲）、COD（50mg/L）、SS（50mg/L）。

⑦碱喷淋废水

本项目使用碱喷淋设施吸附恶臭气体，根据工程设计，碱喷淋系统水箱总容量为 8m³，日补充水量按水箱总容量的 1%计算，则补充水量为 29.2m³/a；除臭系统水箱预计每月换水 1 次，则用水量为 96m³/a。因此碱喷淋用水量为 125.2m³/a，由自来水提供。按 20%损耗率计算，废水产生量约为 100.2t/a。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6-9（无量纲）、COD（250mg/L）、SS（150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730	pH	6~9（无量纲）	/	化粪池	6~9（无量纲）	/	接管滨江 污水处理 厂
		COD	400	0.292		300	0.219	
		BOD ₅	250	0.183		200	0.146	
		SS	250	0.183		200	0.146	

		NH ₃ -N	25	0.018		25	0.018
		TP	3	0.002		3	0.002
		TN	30	0.022		30	0.022
生产 废水	3693.4	pH	6~9(无量纲)	/	污水处理 设施	6~9(无量纲)	/
		COD	1500	5.540		250	0.923
		BOD ₅	600	2.216		150	0.554
		SS	500	1.847		100	0.369
		NH ₃ -N	30	0.111		20	0.074
		TP	3	0.011		2.7	0.010
		TN	40	0.148		25	0.092
清洗 废水	4751.2	pH	6~9(无量纲)	/		6~9(无量纲)	/
		COD	800	3.801		250	1.188
		BOD ₅	350	1.663		150	0.713
		SS	200	0.950		100	0.475
		NH ₃ -N	25	0.119		20	0.095
		TP	3	0.014		2.7	0.013
		TN	30	0.143		25	0.119
		动植物油	80	0.380	15	0.071	
		LAS	100	0.475	20	0.095	
检验 废水	3.28	pH	6~9(无量纲)	/	/	/	
		COD	400	0.0013	250	0.0008	
		BOD ₅	200	0.0007	150	0.0005	
		SS	300	0.0010	100	0.0003	
		NH ₃ -N	25	0.0001	20	0.0001	
		TP	3	0.00001	2.7	0.00001	
		TN	30	0.0001	25	0.0001	
制备 尾水	2237.25	pH	6~9(无量纲)	/	/	/	
		COD	50	0.112	50	0.112	
		SS	50	0.112	50	0.112	
		TDS	800	1.790	600	1.342	
蒸汽 发生器 排水	657	pH	6~9(无量纲)	/	/	/	
		COD	50	0.033	50	0.033	
		SS	50	0.033	50	0.033	
碱喷 淋废 水	100.2	pH	6~9(无量纲)	/	6~9(无量纲)	/	
		COD	250	0.025	250	0.025	
		SS	150	0.015	100	0.010	
综合	12172.73	pH	6~9(无量纲)	/	化粪池/	6~9(无量纲)	/

废水	COD	805.4	9.804	污水处理设施	205.4	2.501
	BOD ₅	333.7	4.062		116.1	1.413
	SS	258.0	3.140		94.1	1.146
	NH ₃ -N	20.4	0.248		15.4	0.187
	TP	2.3	0.0275		2.1	0.0250
	TN	25.7	0.312		19.1	0.233
	动植物油	31.2	0.380		5.9	0.071
	LAS	39.0	0.475		7.8	0.095
	TDS	147.0	1.790		110.3	1.342

2.2 厂内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检验废水、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制备尾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余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屯营河，最终汇入长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其中TN、SS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1）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化粪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pH、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化粪池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m³/d，厂区建设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20m³/d，化粪池有足够的容量处理本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

综上，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能够满足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其余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LAS、TDS 等。本项目拟新增 1 套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约 35m³/d，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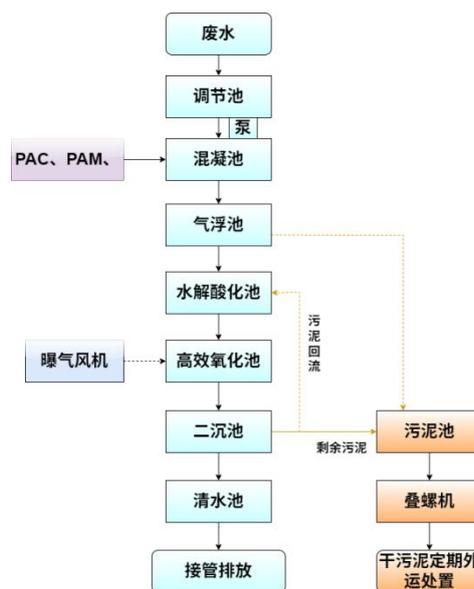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1.集水与格栅提升单元：

由于车间排水管标高较低，首先通过地下集水坑收集来水。坑内设置潜水排污泵（1 用 1 备），配合液位浮球自动运行，将污水提升至地面收集池内细格栅。提篮格栅拦截大的食物残渣、塑料包装等杂物，防止堵塞后续水泵和管道。

2.调节池单元：

食品加工排水具有间歇性，水质水量波动大。调节池起到“削峰填谷”的作

用，均衡水质水量。

池内设置预曝气/搅拌系统，防止淀粉颗粒沉淀发酵酸化，调节 pH 值，为后续处理提供稳定条件。

3.气浮预处理单元（核心）：

污水进入溶气气浮机，在进水管道中加入絮凝剂（PAC）和助凝剂（PAM）。

反应机理：药剂使微细淀粉颗粒和胶体凝聚成大絮体；溶气系统产生的微米级气泡（10-30 μm ）与絮体黏附，使其视密度小于水而强制上浮。

效果：刮渣机将液面浮渣（高浓度淀粉浆和油脂）刮除。此环节预计去除 80% 以上的 SS 和 40%左右的 COD，大大减轻后续生化池负荷。

4.A 级水解酸化池：

气浮出水进入缺氧池。利用兼氧微生物的水解和酸化作用，将水中残留的大分子难降解有机物（如长链淀粉、蛋白质）断链分解为小分子的挥发性脂肪酸、氨基酸等。

目的：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同时进行反硝化脱氮，减轻后续好氧池的运行压力。

5.O 级接触氧化池：

本单元是去除溶解性 COD 的主战场。池内悬挂组合填料，附着大量好氧微生物生物膜。

通过鼓风机和微孔曝气器提供充足氧气。微生物在有氧条件下，将有机物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同时将氨氮氧化为硝态氮。

接触氧化法耐冲击负荷能力强，更适合食品工业废水。

6.二沉池与污泥处理：

生化出水携带脱落的生物膜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达标排放。

气浮浮渣和二沉池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并通过叠螺式污泥脱水机进行干化处理，泥饼外运处置，滤液回流至调节池。

废水处理设施对废水处理效果见表 4-12。

表 4-12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处理设施	污染因子	进水水质 (mg/L)	出水水质 (mg/L)	去除效率%	接管标准
污水	pH (无量纲)	6~9	6~9	/	6-9

处理 设施	COD	831.3	199.4	76.0	500
	BOD ₅	339.0	110.7	67.3	300
	SS	258.5	87.3	66.2	400
	NH ₃ -N	20.1	16.4	18.4	35
	TP	2.2	2.0	9.1	8
	TN	25.4	18.5	27.2	70
	动植物油	33.2	6.2	81.3	20
	LAS	41.5	8.3	80.0	20
	TDS	156.4	117.3	25.0	1500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水量为 35t/d，根据以上计算，本项目生产废水、检验废水、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等排放量为 31.3t/d（11442.73t/a），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可行。

综上，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废水水质可满足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2）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NH₃-N、TP、TN、LAS 等，废水水质简单且污染物浓度不高。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中“附录 A.2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本项目废水处理采用的混凝沉淀、气浮、生物接触氧化等工艺属于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3）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滨江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丽水大街以东、江宁河以南、纬一路以北。服务范围为滨江开发区、滨江建材园，江南环保产业园，服务面积约 84 平方公里。远期规划污水处理规模 15 万 m³/d，近期污水处理规模 7 万 m³/d，近期 7 万 m³/d 已建成运行，主要解决近期滨江经济开发区的工业企业产生废水及生活污水。尾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Ⅳ类标准后排放屯营河，屯营河生态湿地处理后，通过蒋家湾泵站抽排至江宁河，最终汇入长江。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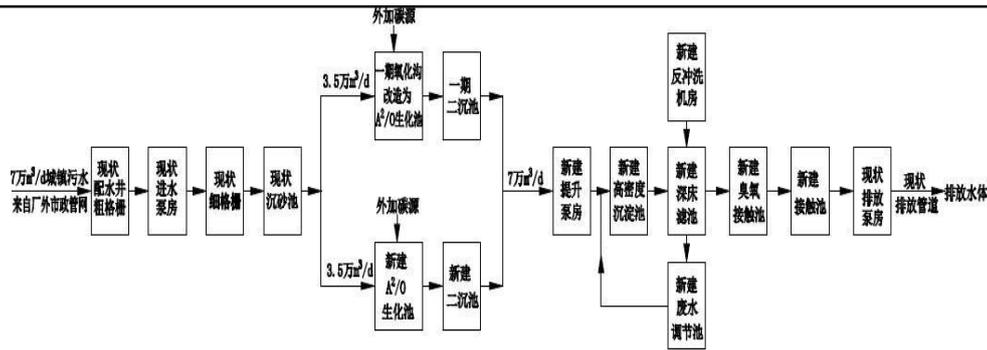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①污水管网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地秀路 718 号 4 幢 W4-1-A，属于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项目周边道路处污水管网现已敷设到位，因此从污水管网方面分析，本项目污水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接管量可行性分析

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7 万 m^3/d ，目前实际负荷为 3.7 万 m^3/d 。本项目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检验废水、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等，废水产生量约为 12172.73t/a（33.3t/d），产生量较小，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1%，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检验废水、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制备废水等，废水中主要含有 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LAS、TDS 等常规指标污染物，经配套设施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滨江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从水质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屯营河、最终汇入长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具体信息详见下表。

表 4-13 企业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滨江污水处理厂	间歇	D1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口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检验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D2	污水处理设施				混凝+气浮+生化+沉淀
3	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LAS								
4	制备尾水	pH、COD、SS、TDS								
5	碱喷淋废水	pH、COD、SS								
6	蒸发器排水	pH、COD、SS								

污水接管口的基本情况见表 4-14 所示。

表 4-14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589014	31.843782	1.3685	滨江污水处理厂	间歇	/	滨江污水处理厂	pH	6~9
2									COD _{Cr}	30
3									BOD ₅	6
4									SS	10
5									氨氮	1.5 (3)
6									TP	0.3
7									TN	15
8									LAS	0.3
9									动植物油	0.5
	TDS	-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5，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16。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值 (无量纲)	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3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		20
		LAS		20
		TDS		1500
2	滨江污水处理厂排口	pH 值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V 类标准, 其中 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COD		30
		BOD ₅		6
		SS		10
		氨氮		1.5 (3) *
		总磷		0.3
		总氮		15
		动植物油		0.5
		LAS		0.3
		TDS		-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接管量/ (kg/d)	年接管量/ (t/a)	年外排量/ (t/a)
1	DW001	COD	205.4	6.852	2.501	0.365
		BOD ₅	116.1	3.871	1.413	0.055
		SS	94.1	3.140	1.146	0.122
		NH ₃ -N	15.4	0.512	0.187	0.014
		TP	2.1	0.068	0.0250	0.003
		TN	19.1	0.638	0.233	0.138
		动植物油	5.9	0.195	0.071	0.0024
		LAS	7.8	0.260	0.095	0.0014
		TDS	110.3	3.677	1.342	-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2.501	0.365

	BOD ₅	1.413	0.055
	SS	1.146	0.122
	NH ₃ -N	0.187	0.014
	TP	0.0250	0.003
	TN	0.233	0.138
	动植物油	0.071	0.0024
	LAS	0.095	0.0014
	TDS	1.342	-

2.4 营运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0-2019）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 4-17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依据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TDS、LAS	1 次/半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0-2019）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三）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滚圆机、蒸箱、煮面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18 本项目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人工投料站	65	减振、隔声等	42	32	1.5	10	22.0	昼间	15	7	1
2		筛粉机	70		45	28	1.5	10	27.0		15	12	1
3		搅拌机	75		45	25	1.5	11	34.2		15	19	1
4		分切输送一体机	70		43	23	1.5	12	25.4		15	10	1
5		滚圆机	75		44	20	1.5	13	29.7		15	15	1
6		输送机	70		48	25	1.5	15	23.5		15	8	1
7		煮面机	65		50	30	1.5	18	16.9		15	2	1
8		包装机	70		52	28	1.5	20	24.0		15	9	1
9		制冰机	70		53	25	1.5	21	20.6		15	6	1
10		蒸箱	65		55	31	1.5	18	16.9		15	2	1
11		空压机	80		45	35	1.5	8	38.9		15	24	1
12		洗托盘机	75		20	45	1.5	10	32.0		15	17	1
13		烘干机	75		22	42	1.5	10	35.0		15	20	1
14		软水制备设备	65		50	20	1.5	22	18.2		15	3	1
15		净水制备设备	65		52	21	1.5	20	17.8		15	3	1
16		烘箱	75		5	16	1.5	10	32.0		15	17	1
17		堆高机	65		30	30	1.5	10	25.0		15	10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高度为 Z。

表 4-19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DA001)	/	30	68	2	75	减振、绿化吸收等	6h
2	风机 (DA002)	/	25	-13	2	75	减振、绿化吸收等	20h
3	污水设施水泵	/	22	-14	4.5	75	减振、绿化吸收等	20h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高度为 Z。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引风机、加工中心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多位于室内，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 ——倍频带衰减，dB(A)；

（2）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L_{div} = 20 \lg (r/r_0)$$

式中：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项目周边无敏感点，因此在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影响预测中，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及隔声措施，对项目厂界所受影响进行预测。具体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情况分析 单位：dB(A)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背景值		现状值		标准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	36.5	/	/	/	/	/	达标	/
2	西厂界	/	/	/	/	65	/	38.9	/	/	/	/	/	达标	/
3	南厂界	/	/	/	/	65	/	39.4	/	/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5	/	36.6	/	/	/	/	/	达标	/

评价结果为：通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对东、南、西、北各边界的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声环境功能级别。

3.3 噪声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源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 4-21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依据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

（四）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粉料、废食材、检测废物、废滤芯、收集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包装袋、污泥，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所示：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6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12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的使用会产生废弃外包装，主要为塑料桶、塑料袋、纸箱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外包装产生量约为 2t/a。该部分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粉料、食材

面粉筛粉、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散落面粉，检测会产生少量废弃食材，主要为面团、意面、米饭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8t/a，该部分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滤芯

纯水制备设备内的滤芯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滤芯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产生量为 0.2t/a，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④收集尘

本项目筛粉、投料粉尘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根据以上计算，产生的收集尘量为0.487t/a，收集后外售。

⑤废布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袋式布袋除尘器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1t/a。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建设单位将其定点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⑥污泥

本项目新增 1 套废水处理设施，该装置需要定期清理沉淀物、残液，产生污泥。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4.6.2 条款“污泥产生量按处理万立方米污水产含水率 80%的污泥 6t~9t 估算”，本次按最大值 9t 计算。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量约为 1.14 万 m³/a，则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叠螺机脱水至 80%含水率）产生量为 10.26t/a，污泥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利用。

⑦废包装袋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使用的药剂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1t/a。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检测废物

本项目质检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检测废物，该部分固废主要包含废试剂瓶、废培养基、废样品、废测试卡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检测废物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危险废物属于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危险特性为 T/C/I/R。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该装置活性炭单次装填量 50kg，1 年更换 4 次，则活性炭年用量约为 0.2t，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危险废物属于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	纸张、塑料等	9.1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	塑料、纸箱等	2	√	/	
3	废粉料、食材	筛粉投料、金属检测	固	面团、意面、米饭等	0.8	√	/	
4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	活性炭、石英砂等	0.2	√	/	
5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	面粉	0.487	√	/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面粉、布袋	0.1	√	/	
7	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10.26	√	/	
8	检测废物	检测	固	废试剂瓶、废培养基、废样品、废测试卡等	0.05	√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0.2	√	/	
10	废包装袋	药剂使用	固	塑料、试剂	0.01	√	/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	纸张、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SW64 900-099-S64	9.125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辅料使用	固	塑料、纸箱等		/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2
3	废粉料、食材		筛粉投料、金属检测	固	面团、意面、米饭等		/	SW13 900-099-S13	0.8
4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	活性炭、石英砂等		/	SW59 900-009-S59	0.2
5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	面粉		/	SW59 900-099-S59	0.487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面粉、布袋		/	SW59 900-009-S59	0.1
7	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	SW07 140-001-S07	10.26
8	废包装袋		药剂使用	固	塑料、试剂		/	SW17 900-003-S17	0.01
9	检测废物		危险废物	检测	固		废试剂瓶、废培养基、废样品、废测试卡等	T/C/L/R	HW49 900-047-49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2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9.125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2	收集外售
3	废粉料、食材	筛粉投料、金属检测		SW13 900-099-S13	0.8	
4	废滤芯	纯水制备		SW59 900-009-S59	0.2	
5	收集尘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487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1	
7	废包装袋	药剂使用		SW17 900-003-S17	0.01	
8	污泥	污水处理		SW07 140-001-S07	10.26	
9	检测废物	检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5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2	置
----	------	------	--	--------------------	-----	---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检测废物	HW49	900-047-49	0.05	检测	固	废试剂瓶、废培养基、废样品、废测试卡等	每周	T/C/L/R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3个月	T	

4.2 固废处置及环境影响分析

4.2.1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拟设置 15m² 的一般固废间，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粉料、废食材、废滤芯、收集尘、废布袋、废包装袋等。污泥存放于污水处理站内的污泥间。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较小，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能够满足全厂固废暂存需求。一般固废暂存需做好防扬尘、防渗漏等。

4.2.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了 1 处危废间，面积约 5m²，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文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文件中的一般源单位。应满足文件中相关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

表 4-26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	项目产生的检测废物、废活性炭等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仓库，及	符合

	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项目危废不易发生泄漏，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围堰。	
2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建设符合污染控制标准的暂存设施。	符合
3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间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危废间出入口、内部、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p>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实施）要求进行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运输过程、委托处置、风险防范等方面。</p> <p>（1）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要求</p> <p>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在收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危险废物收集应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对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p>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2) 危废贮存场所

本项目新增危废间 1 个，面积约 5m²，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检测废物	HW49	900-047-49	生产车间	5m ²	危废专用袋	满足	3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专用袋		3 个月

本项目新增 1 间 5m² 危废间，建成后危险废物拟 3 个月转运一次，本项目同一转运周期内最多存在固态危废 0.063t。

本项目固态危废采用专用塑料袋进行包装，每袋可存放危废 0.3t，需要 2 个，每个塑料袋按照占地 1m² 计算，则占地约 3m²。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最大占地面积约为 2m²，因此项目配套危废间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

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废物贮存设施和暂存容器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废库应进行防渗处理等。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3）运输过程

危险废物的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4）委托处置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周边的危废处置单位名单及具体许可信息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周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

区域	企业名称	许可证详细信息
浦口区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类别：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40 含醚废物，251-013-11（HW11 精（蒸）馏残渣），252-001-11（HW11 精（蒸）馏残渣），252-002-11（HW11 精（蒸）馏残渣），252-004-11（HW11 精（蒸）馏残渣），252-005-11（HW11 精（蒸）馏残渣），252-007-11（HW11 精（蒸）馏残渣），252-009-11（HW11 精（蒸）馏残渣），252-010-11（HW11 精（蒸）馏残渣），252-011-11（HW11 精（蒸）馏残渣），252-012-11（HW11 精（蒸）馏残渣），252-013-11（HW11 精（蒸）馏残渣），252-017-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07-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08-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09-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10-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11-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12-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13-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14-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16-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17-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18-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1-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2-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3-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4-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5-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6-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7-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8-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9-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31-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32-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33-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34-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35-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071-39（HW39 含酚废物），261-080-45（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1-45（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2-45（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4-45（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5-45（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6-45（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100-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101-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106-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109-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110-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113-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114-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115-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116-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117-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118-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119-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120-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121-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122-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123-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124-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125-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126-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127-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128-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129-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130-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131-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132-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133-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134-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136-11（HW11 精（蒸）馏残渣），261-151-50（HW50 废催化剂），261-152-50（HW50 废催化剂），261-183-50（HW50 废催化剂），263-002-04（HW04 农药废物），263-004-04（HW04 农药废物），263-006-04（HW04 农药废物），263-008-04（HW04 农药废物），263-009-04（HW04 农药废物），

		<p>263-010-04(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HW04 农药废物), 263-012-04(HW04 农药废物), 271-006-50(HW50 废催化剂), 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 276-006-50(HW50 废催化剂), 309-001-49(HW49 其他废物), 451-001-11(HW11 精(蒸)馏残渣), 451-002-11(HW11 精(蒸)馏残渣), 451-003-11(HW11 精(蒸)馏残渣), 772-001-11(HW11 精(蒸)馏残渣), 772-006-49(HW49 其他废物), 900-000-11(HW11 精(蒸)馏残渣), 900-000-49(HW49 其他废物), 900-013-11(HW11 精(蒸)馏残渣), 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8-50(HW50 废催化剂), 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p> <p>处置方式: D10 焚烧; 年核准量: 20000 吨。</p>
江宁区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p>900-039-49(废活性炭), 900-041-49(吸附棉、硒鼓、废容器), 900-047-49(实验废液、实验沾染废物), 398-051-22(含铜蚀刻废液、蚀刻废水处理污泥), 900-006-09(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其他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250-12(光漆渣), 900-251-12(含油漆废物), 900-252-12(漆渣), 900-299-12(油墨渣), 900-014-13(密封剂、粘合剂), 336-064-17(金属表面处理废槽液), 900-023-29(废荧光灯管)</p>
<p>根据核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种类均在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处置类别范围内。委托单位有足够的余量接纳, 因此,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委托处置的可行性。</p>		
<p>(5)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对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 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p>		
<p>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 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 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 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p>		
<p>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 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4.2.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p>		
<p>(1) 贮存过程中对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p>		
<p>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一个 5m² 的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废中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危废, 本项目危废有检测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袋, 此部分危废会产生少量的异味, 产生量较少, 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产生的危废采用塑料包装袋(含防水尼龙内胆), 对外运的危废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 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 避免物料遗撒, 防止运输途中产生</p>		

扬尘，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

水环境影响分析：为避免对水环境产生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针对固体废物临时堆场设置防雨棚、围墙、导流沟、多孔排水管、防渗地面等设施，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造，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了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工业固体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防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修建专门库房或堆场存放。库房或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设计采用地面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导流沟和液体收集装置等。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环境。

（2）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须对员工进行相关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固废通过环卫清运或外售综合利用等，均不在厂内自行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因此，企业全厂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包括渗井、渗坑的直接注入、通过地表水体（河流、湖泊、明渠、蓄水池、污水库、海水等）的入渗、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包气带的渗透、含水层中污染物质的运移包括扩散、对流和弥散、相邻含水层的补给等，地下水污染具有隐蔽性，一旦被污染，处理修复难度较大。土壤污染与大气、水体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草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地下水、土壤污染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根据产污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如下所示：

（1）大气污染型：污染物质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大气粉尘等降落地面，会造成土壤的多种污染，污染物通过土壤包气带进而转移至含水层，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2）水污染型：本项目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污水泄漏，进入地下，将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项目场地包气带主要为杂填土和黏土层，其渗透系数约为 $2.72 \times 10^{-4} \text{cm/s}$ ，包气带防污性能一般，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主要措施如下：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各车间、设备、容器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固废暂存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③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 分区防渗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企业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污水处理设施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仓库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4		其他主要生产区域	
5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将土壤污染的风险降到最低。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巡视，预防事故的发生。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3 监测计划

本项目厂区内废水、废气污染单元途径简单，在落实好相关防渗、防污措施后，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因此，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调查

①火灾事故。本项目原料中的面粉、大豆油等为可燃物，接触明火、高温等可能会引发火灾事故，对厂区人员安全造成影响。同时，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以及次/伴生污染物若未能及时有效处置，将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②设备故障。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未经处理的污染物排入大气、地表水将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选购合规设备并定期进行检修，设备故障概率低，影响较小。

③泄漏事件。原料中大豆油、消毒液等包装破损，发生泄漏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液体原料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地面采取硬化防渗措施；设置监控，并安排专人对存放原辅料的区域进行定期巡视；若泄漏后及时使用吸附棉等进行处理。发生原料泄漏的概率较低，影响较小。

6.2 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见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危险物质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n/t	最大存在总量 qn/t	qn/Qn
1	84 消毒液	5	0.025*5%=0.00125	0.00025
2	大豆油	2500	20	0.008
3	面粉（含预拌粉）	/	280	/
4	危险废物	检测废物	50	0.0125
5		废活性炭	50	0.05
项目 Q 值Σ				0.0095

注：①本项目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取值，临界量按照 50 来核算；

因为，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当 $Q < 1$ 时，储存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

危险物质存储量没有超过临界量，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简单分析即可。

6.3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详见表 4-31。

表 4-31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主要危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事故	设备故障	颗粒物、氨气、硫化氢、臭气等污染物	废气非正常扩散	周边居民、大气环境等
	火灾引发次生/伴生	大豆油、面粉等	次生/伴生污染物扩散	周边居民、大气环境等
涉水事故	设备故障	未经处理的污水	污水非正常排放	周边地表水
	火灾引发次生/伴生	大豆油、面粉等	事故或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等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原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包装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液压油、脱模剂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安全阀、压力表、截止阀等安全装置要定期检验，保证其正常工作。

D.做好日常巡线检查及保护参数的记录及管道防腐层的检测和维修。

E.严格控制作业区内的点火源，避免事故的发生

②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采用专用车辆运输，按要求进行贮存，包装破损的可能性较小，全过程记录出入库情况，指定专人保管巡逻。

③危废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应按国家标准和规范，满足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要求；

B.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

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C.设置负责危险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④废气处理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废气处理设备的巡查维修工作，预防设备故障对周边人员造成危害或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定期更换碱喷淋液体、活性炭吸附等装置的滤料，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备查。若发现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应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相关操作，待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继续开展。

⑤污水处理设施防范措施

1) 管网维护措施

A.为了保证污水处理工程的稳定运行，应加强管网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泥沙沉积堵塞影响管道过水能力，并建立健全排污水渠常态化管护机制。

B.污水处理设施应同污水管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运行。

C.废水管网衔接应防止泄漏，避免带来污染地下水和掏空地基等环境问题。

D.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严禁易燃易爆物排入进水管道。

2) 污染事故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的事故来源于进水水质突变、设备故障、检修或由于工艺运行参数改变使处理效果变差，其防治措施为：

A.为使在事故状态下应急处理设施能够迅速恢复正常运行，应在主要水工建筑物的容积上留有相应的缓冲能力，并配备相应的设备。

B.选用优质设备，对应急处理设施各种机械电器、仪表等设备，必须选择质量优良、事故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关键设备应一用一备，易损部件要有备用件，在出现事故时能及时更换。

C.加强日常运行监控，定期巡查、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情况，消除事故隐患。

D.加强运行管理和进出水水质监测工作，配备流量、水质自动分析监控仪器，定期取样监测，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严禁外排。

E.污水处理设施应在厂区内设置污水截断装置及事故池，当出现水质不达标情形时，通过截断阀切断外排渠道，并将事故废水抽至事故池暂存。

3) 日常管理

A.平时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水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由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停废水外排口；定期检测和维护废水处理设施。

D.定期监测废水排放口，保证废水达标稳定排放。

⑥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A.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开展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配备应急器材、物资，列表图示环境应急物资种类、数量、位置等。明确应急物资依托情况，加强区域内应急物资衔接。加强对项目设备设施的维护、检修，做好相关记录。

B.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相关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

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待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须落实以下安全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对厂区的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并建立管理责任制度；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企业必须与周边企业、所在街道及周边村委会等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制定危废管理台账，做好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接收全过程的追踪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管理台账，做到全流程可追溯；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结合所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统筹考虑，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厂内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C.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D.选购合规设备，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查、维护等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降低设备故障事故的发生概率。若发现设备异常情况，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进行设备检修，以免设备故障对人员安全及周边环境造成更大的影响。

⑦厂区与园区的联动预案机制

建立全厂、各单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须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可立即实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将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使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适应本项目各种环境事件的应急需要。

6.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①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火灾事故、设备故障等。

建设单位将采用严格的安全防范体系，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增强风险意识。通过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预防和应急要求，以及加强管理，建设项目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②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 A.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部门处备案；
- B.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C.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
- D.根据需要定期开展培训，增强员工风险意识；
- E.定期对废气治理设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达美乐食品产业智慧链路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地秀路 718 号 4 幢 W4-1-A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35 分 22.560 秒	纬度	31 度 50 分 38.76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面粉、大豆油、危险废物等。面粉、大豆油原辅料贮存于生产车间贮存区；乙醇贮存于检测室专用贮存柜内；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设备故障产生的污染物、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边居民、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拟采取具体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原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危废贮存风险防范措施、废气处理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其他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见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章节）。				
分析结论：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以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地秀路 718 号 4 幢 W4-1-A，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排污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

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项目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扩建后企业共设置 2 根废气排气筒。建设单位应按相关环保要求，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同时预留采样口和设置便于采样检测的平台。

（2）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雨水、污水排放口需设置明显的标志，明确废水污染物的种类。

（3）固定噪声源规范化要求

在项目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危废库规范化要求

见上文 4.2.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中详细内容。

在厂区的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33，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34。

表 4-3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3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5			污水接管口	表示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危废库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文件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35。

表 4-35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横版贮存设施标志		<p>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p>
2	竖版贮存设施标志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		<p>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p>
4	危险废物标签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 HJ1276 标准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 HJ1276 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10、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机构</p> <p>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p> <p>(2) 环境管理内容</p> <p>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p>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p>			

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5) 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6) 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1) 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表中的“九、食品制造业 14”——“17 方便食品制造 143”中的简化管理项，故本项目生产前企业应按照要求进行申领排污许可证（目前新的管理名录正在修订，本项目投入使用前应按照现行有效的管理名录办理排污许可证），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在本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做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记录、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等。

2) 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3)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4) 三同时验收要求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

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营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上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5) 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6)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7) 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11、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36。

表 4-3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京达美乐食品产业智慧链路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筛粉、投料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
		污水处理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碱喷淋+除雾+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颗粒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及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处理设施		20	
	检验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制备尾水	pH、COD、SS、TDS				
	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LAS				
	蒸汽发生器排水	pH、COD、SS				
	碱喷淋废水	pH、COD、SS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安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8	
	生产	废包装材料、废粉料、废食材、废滤芯、收集尘、废布袋、废包装袋	收集外售			
		污泥	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利用			
		检测废物、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	依托厂区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	规范化排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	—		

计、在线监测仪等)		理办法》的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p>废水污染物：废水接管量为 12172.73t/a、COD2.501t/a、BOD₅1.413t/a、SS1.146t/a、氨氮 0.187t/a、总磷 0.025 t/a、总氮 0.233 t/a、动植物油 0.071t/a、LAS0.095t/a、TDS1.342t/a；废水外排量为 12172.73t/a、COD0.365t/a、BOD₅0.055t/a、SS0.122t/a、氨氮 0.014t/a、总磷 0.003t/a、总氮 0.138t/a、动植物油 0.0024t/a、LAS0.0014t/a，污水排放总量纳入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不另外申请总量。</p> <p>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0.026t/a、氨气 0.0014t/a、硫化氢 0.00005t/a；无组织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0.057t/a、氨气 0.00015t/a、硫化氢 0.000005t/a。本项目已向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p> <p>固废：固废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无需申请总量。</p>		—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池，配备应急水泵、应急电源等应急物资和设施，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3
环保投资合计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DA002 排气筒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碱喷淋+除雾+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未收集废气等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处理设施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及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检验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制备尾水	pH、COD、SS、TDS		
		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LAS		
		碱喷淋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水	pH、COD、SS		
声环境		引风机等设备	噪声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粉料、废食材、废滤芯、收集尘、废布袋、废包装袋	收集外售	
			污泥	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检测废物、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危废无害化。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p> <p>(2) 分区防渗 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对污水管网、危废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风险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库房、危废库等进行安全检查。维修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要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及时进行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建立突发事故排放的预警机制,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避免或尽可能减轻事故排放对环境的危害。</p> <p>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简化管理类别,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p> <p>③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3年。</p>			

六、结论

废气：本项目筛粉投料粉尘经集气罩等措施收集后通过“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入大气；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经加盖引风收集后送至碱喷淋+除雾+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其余未收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采用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控制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检验废水、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制备尾水、蒸汽发生器排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余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屯营河，最终汇入长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V类标准，其中 SS、TN 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噪声：通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废粉料、废食材、废滤芯、收集尘、废布袋、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去向，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与园区的产业规划相符，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环保投资合理，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周围的环境现状质量良好，若各项环保设施能如期建成并运转正常，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示意图
-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1 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2023 年）
- 附图 4-2 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2023 年）
- 附图 4-3 本项目与南京市“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本项目与滨江新城中部组团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用地材料（租赁合同、土地证）
- 附件 4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5 委托书
- 附件 6 声明
- 附件 7 确认函
- 附件 8 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 附件 9 环保措施表
- 附件 10 信息公开声明
- 附件 11 公示截图
- 附件 12 现场踏勘记录
- 附件 13 校核承诺书
- 附件 14 内部审核记录
- 附件 15 总量指标申请表、排污权交易凭证
- 附件 16 环评报批申请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 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	0	/	0.026	0	0.026	+0.026
	氨气	0	0	/	0.0014	0	0.0014	+0.0014
	硫化氢	0	0	/	0.00005	0	0.00005	+0.00005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	0	/	0.057	0	0.057	+0.057
	氨气	0	0	/	0.00015	0	0.00015	+0.00015
	硫化氢	0	0	/	0.000005	0	0.000005	+0.000005
废水	废水量	0	0	/	12172.73	0	12172.73	+12172.73
	COD	0	0	/	2.501	0	2.501	+2.501
	BOD ₅	0	0	/	1.413	0	1.413	+1.413
	SS	0	0	/	1.146	0	1.146	+1.146
	NH ₃ -N	0	0	/	0.187	0	0.187	+0.187
	TP	0	0	/	0.0250	0	0.0250	+0.0250
	TN	0	0	/	0.233	0	0.233	+0.233
	动植物油	0	0	/	0.071	0	0.071	+0.071
	LAS	0	0	/	0.095	0	0.095	+0.095
TDS	0	0	/	1.342	0	1.342	+1.342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0	0	/	9.125	0	9.125	+9.1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	2	0	2	+2
	废粉料、食材	0	0	/	0.8	0	0.8	+0.8
	废滤芯	0	0	/	0.2	0	0.2	+0.2
	收集尘	0	0	/	0.487	0	0.487	+0.487
	废布袋	0	0	/	0.1	0	0.1	+0.1
	废包装袋	0	0	/	0.01	0	0.01	+0.01
	污泥	0	0	/	10.26	0	10.26	+10.26
危险废物	检测废物	0	0	/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0	0	/	0.2	0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